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我公司于5月6日收到贵部《关于对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39号），公司通过认真核查，现将贵部关注问题进行如下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8亿元，同比下降3.05%；营业利润-5,936.27万元，同比下降567.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7.92万元，同比增下降1,057.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1亿元。2015-2018年毛利率分别为-0.46%、7.75%、9.4%、7.2%。请你公司：

（一）结合铝基系列、铝钢复合系列、多金属系列、粉末金属制造业、装备制造的产品价格、成本、毛利率，以及上游原材料供需结构变化等成本变动因素、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说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2015-2018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下滑的趋势是否将持续；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并说明以上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整体特征。

回复：

（一）报告期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供需情况变动，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公司产品主要为铝基系列产品、铝钢复合系列产品和多金属系列产品。a：铝基系列产品。2018年中美贸易出现争端，铝产品是中美贸易争端中最先被加征关税的产品，公司对美出口从2018年第二季度开始出现大幅下降，全年对美出口量同比下降48%。为了应对美国需求的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大力进行国内市场和东南亚市场的开拓。然而在第四季度，国内汽车市场产销量出现大

幅下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8 年全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5.2%和 4.1%，其中 9-12 月下降尤为明显，全国汽车产量分别下降 11.7%、10.1%、18.9%、18.39%，全国汽车销量分别下降 11.6%、11.7%、13.9%、13.03%，由于公司产品需求有近 70%来自汽车市场，这也导致了第四季度公司产品销售量大幅低于预期。全年来看，铝基系列产品中，复合产品销售量同比下降 4.41%，销售额下降 3.1%，非复合产品销售量同比下降了 19%，销售额下降 18.04%；b：铝钢复合系列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火电站的泛汽冷凝系统，公司产品在该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然而，当前中国火电的投资高峰已过，且由于电力行业现金流较差，公司从 2017 年开始逐步控制电力行业业务在公司业务中的比例，故 2018 年铝钢复合产品销售量、销售额出现了同比下降。c：多金属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 IH 电饭煲内胆，公司在该行业市场占有较高，但受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国内 IH 电饭煲销售增长低于预期。

(2) 报告期内，铝基系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单位成本上升，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致使公司利润减少。公司对于铝基系列产品的定价，为铝锭市场现货价格加上加工费，其中铝锭市场价占销售价格的比重较高。因此铝锭市场价波动对于铝基系列产品售价影响非常大。2018 年，长江有色金属铝锭现货价格前 9 个月大致呈“W”运行态势，第四季度开始一路下行，但是因生产周期，材料价格对成本影响的滞后性，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部分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公司以销定产，报告期内产品产销量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增加，进而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3)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银邦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对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的并购重组，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咨询费等管理费用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长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受汇率波动影响导致的汇兑损失增加使得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有所增长；2017 年公司处置了所持有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形成投资收益 205 万元，而本报告期内因确认卓利投资损失 180 万元，飞而康投资损失 203 万元，导致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588 万。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同比增加、投资收益的同比减少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二) 2015-2018 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下滑的趋势是否将持续。

项目	2015年				2016年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	毛利率
铝基系列	127,067.32	129,144.15	-2,076.83	-1.63%	143,602.79	132,688.47	10,914.32	7.60%
铝钢复合系列	6,653.28	5,774.59	878.69	13.21%	8,244.02	6,794.97	1,449.05	17.58%
多金属系列	1,154.77	1,053.51	101.26	8.77%	1,946.93	1,494.08	452.85	23.26%
模具	259.09	220.35	38.74	14.95%	79.87	86.15	-6.28	-7.87%
其他业务	936.44	500.13	436.31	46.59%	2,616.17	3,298.41	-682.24	-26.08%
合计	136,070.90	136,692.73	-621.83	-0.46%	156,489.77	144,362.08	12,127.71	7.75%

项目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	毛利率
铝基系列	185,279.48	169,000.14	16,279.34	8.79%	169,896.55	163,296.51	6,600.04	3.88%
铝钢复合系列	7,475.07	6,240.78	1,234.29	16.51%	6,445.19	5,039.27	1,405.92	21.81%
多金属系列	3,669.19	2,597.73	1,071.46	29.20%	3,511.99	3,312.81	199.18	5.67%
模具	612.75	209.55	403.20	65.80%	396.51	94.65	301.86	76.13%
装备制造					11,082.49	4,496.65	6,585.84	59.43%
其他业务	1,873.75	2,167.51	-293.76	-15.68%	1,507.26	2,709.48	-1,202.22	-79.76%
合计	198,910.24	180,215.71	18,694.53	9.40%	192,839.99	178,949.37	13,890.62	7.20%

公司2018年毛利率从上年同期的9.4%下降为7.2%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铝基系列产品毛利率的下降。由于铝基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8.1%，因此铝基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从8.79%下降到本报告期的3.88%是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对于铝基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在前文已有叙述。

公司已经针对汽车行业需求变动迅速做出了应对措施，大力开拓新客户、新市场等，当前销售订单量逐渐恢复增长，随着产销量的恢复，公司产品毛利率也将恢复到正常水平。

(三)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并说明以上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整体特征。

2015-2018年同行业毛利率列示如下：

公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明泰铝业	6.93%	8.43%	8.96%	8.81%
鼎盛新材	9.70%	11.52%	9.74%	9.11%
常铝股份	21.01%	19.90%	18.26%	15.32%
宏创铝业	0.25%	2.28%	3.67%	2.98%
银邦股份	-0.46%	7.75%	9.40%	7.20%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本公司毛利率波动符合行业整体特征。

(二) 列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和营业成本、存货、应付账款及票据、预付账款等的勾稽关系；结合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中具体科目变动情况，补充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2.72 万元，本期净利润 -6,819.32 万元，差异 21,922.04 万元。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细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净利润	-6,819.32
非付现费用或损失金额（包含减值准备、折旧摊销及损失等）	12,136.63
非经营性费用金额（财务费用及固定资产、投资损失）	5,099.22
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余额净变动	4,686.19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为负）	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15.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为负）	5,716.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	812.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	-1,96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2.72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非付现和非经营性费用的影响，主要有固定资产折旧 1.06 亿，非经营性（筹资活动）产生的财务费用 4,533.62 万元。另有经营性资产、负债项目净变动导致经营性现金净增加 4,686.19 万元（期中存货减少 5,716.25 万元），最终导致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差异较大。本期期末较上期末存货减少 5,716.25 万元，其中在产品比期初减少 5,115.23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第四季度下游汽车行业不景气，客户需求延迟，公司实时调整排产计划，导致在产品减少。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产生差异是合理的。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大额变动及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项目	本年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92,84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27,515.52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10,779.68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959.04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22.09
减：应收票据非收现减少——终止确认贴现的利息（财务费用）	439.58
减：应收票据非收现减少——背书转让	83,369.91
减：应收账款非收现减少——核销坏账	42.95
减：本期计提（与转回）的坏账准备	-392.05
减：其他非经营活动项目剔除额	702.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953.53

注：上表中本期增加减少数据均已考虑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数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	178,94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27,920.00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5,716.25
加：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431.55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58.24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1,000.0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80.99
减：存货非经营活动增加——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6,198.93
减：存货非付现增加——折旧费等	9,476.90
减：应付账款非付现减少——与经营相关的票据转让	72,211.03
减：应付账款非经营活动净减少——应付工程及设备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303.72
减：预付账款非经营活动净增加——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69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460.08

注：上表中本期增加减少数据均已考虑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数据

（三）结合业务季节性波动情况、收入成本确认时点、费用支出进度、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说明单季度营业收入变动较小，但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并说明以上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整体特征。请会计师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银邦股份全年单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517.31	49,793.53	48,785.17	46,743.98
净利润	1,065.22	365.67	712.95	-8,96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7	-106.26	333.79	-8,37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48.77	8,137.14	8,127.55	1,786.81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全年各季度收入变动较小，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实现与公司费用支出、非经常性损益及回款进度不一致。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为：

(1) 外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主要以 FOB 或 CIF 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②产品出口收入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③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内销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系统确认的收货信息；②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以寄售方式销售的，以客户实际领用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以双方认可的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第一季度收入较低净利润相对较高的原因为：非经常损益的影响，第一季度非经常损益为 1,036.65 万元，其中当期确认的政府补助为 1,267.95 万元；

第二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97 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365.67 万元，与上季度相比下降 65.67%，公司净利润的下降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未达预期及产品价格的下降。铝基系列产品中，铝基系列产品中，复合产品销售量同比下降 4.41%，销售额下降 3.1%，非复合产品销售量同比下降 19%，销售额下降 18.04%；铝钢复合产品销售量同比降低 39.31%，销售额同比下降 21.76%；公司的铝合金钎焊材料系列产品销售受到美国对公司产品双反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未达到预期的产销量，这主要体现在直接和间接两个方面：直接影响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对美出口大幅下降，1-6 月公司对美出口量同比下降 20%，出口额下降 16%；而间接影响为中美贸易摩擦开始后，公司大量国内客户的产品对美出口也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导致公司这部分国内需求出现下降，导致净利润波动较大；

第三季度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的变更，贵州天翔公司 9 月份实现的收入及利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第四季度，国内汽车市场产销量也出现大幅下滑，由于公司产品需求有近 70%来自汽车市场，这也导致了第四季度公司产品销售量大幅低于预期；本季度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均有所增长；最后因为合并范围的变更的影响，贵州天翔公司第四季度单体成本费用较高收入相对较低，增加了合并报表当季度的亏损。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与客户及供应商货款结算收支的影响。第一季度主要因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较高，达 2.94 亿元，而收回货款相对较低，仅有 2.97 亿元，从而导致经营现金流净额为负。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公司通过解决市场中普遍存在的应收账款期限较长的问题，适度调整了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从 81 天缩短为 73 天，从上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可以看到回款金额比较明显的表现在第二、三、四季度，其对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也有明显的增长，但第四季度由于年节期间，供应商要求结算货款较集中，较第三季度相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大幅度的减少。

同行业明泰铝业本年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6,328.88	319,371.25	386,257.51	350,200.45
净利润	13,057.56	12,423.28	13,875.97	10,20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98.68	10,398.31	10,966.70	7,83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815.66	-62,923.96	64,801.68	49,966.92

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的运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将本期与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营业收入波动是否存在异常；

(4) 按类别比较本期和上年同期各月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异常；

(5) 分析主要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异常；

(6) 获取本年度销售清单，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

(7) 对重大客户实施函证和回款测试程序。对于出口收入，获取海关出口数据并与与账面记录核对，对主要客户回款进行测试；

(8)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

(9) 结合利润表科目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10) 获取现金流量表编制基础，并复核计算是否准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差异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年报披露，公司先后同兵器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以及泰安航天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等院所和企业达成了战略合作，共同研究铝合金复合材料作为防护材料在军品中的应用，当前公司已经参与了多款新型装备的预研和试制工作，已经陆续获得小批量订单。请补充说明以上所述合作的具体内容，近三年与各客户订单的金额及占比。请会计师核

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兵器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以下简称“兵科院”）的合作已经进入小批量销售阶段，2016年至2018年，银邦防务对兵科院形成营业收入分别为1.35万元、0万元及130万元。

（二）公司于2015年1月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以下简称“七〇二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共同谋划在海洋装备等领域，开展产品研发和商业推广的合作，根据市场需求，共同制定合作的战略方向。目前公司与七〇二所始终保持着技术交流和探讨，但并未形成销售合同，也暂无销售收入产生。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银邦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与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协商合作领域及合作模式：合作模式主要分为科研生产项目合作、学术和人才交流培养合作，合作领域主要为铝合金装甲板材、多金属复合材料、铝合金钎焊蜂窝板材、金属3D打印部件、热等静压工艺可以生产高疲劳寿命的金属部件、特种车辆研发、特种车辆生产。2018年银邦防务与泰安航天及参股公司维莱防务合作，开发研制了数款特种车辆，由泰安航天提供车辆底盘、银邦防务提供相关材料、维莱防务进行上装设计及样车制造，其中某型8*8重型载已于2018年11月参加珠海航展，并获得了潜在客户的一致好评。

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1）检查相关协议及落实情况；

（2）获取销售合同、订单，检查已发生成本费用等原始单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对上述事项账务处理，未见异常，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2018年9月1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银邦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对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贵州天翔”）进行增资和承接债务，完成后持股比例达到70%，形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并产生人民币9,366.91万元商誉。

贵州天翔报告期初及期末净资产为-1.06 亿、-1 亿元，其 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8,711.85 万元、-353.77 万元、2,295.34 万元，合并日至报告期末净利润为 2,681.13 万元，而其业绩承诺为合并日至报告期末实现净利润 3000 万元，未达承诺。贵州天翔的装备制造业本年毛利率高达 59.43%。

(一) 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联系，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军队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客户包括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等军兵种，所涉及的技术服务及产品订货合同基本为秘密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条例》，公司无法详细披露公司交易对手方的信息。公司与所有交易对手方均无关联关系。公司销售合同均为交易双方及双方主管军代表四方签字的四方合同，交易价格也均经过军方审价机构审核。

(二) 说明贵州天翔 2018 年下半年净利润剧增的原因，补充 2016-2018 年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并说明合理性，补充其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销售金额及占比；补充贵州天翔 2016-2018 财务报表。

回复：

2016 年公司签订主要军品及相关合同 36 份，合同金额 4,600 万，2017 年签订主要军品及相关合同 16 份，合同金额 4,900 万，2018 年公司签订主要军品及相关合同 35 份，合同金额 15,499 万。2018 年订单大幅增加，主要因为 2017 年底某型号产品定型，公司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2018 年上半年天翔公司受改制及资金影响，订单交付延期，上半年仅实现主营收入 2,844 万，下半年银邦防务完成收购以后，提供了资金保障，优化管理、提高了营运效率，圆满完成 2018 年的生产任务。同时下半年也实现主营收入 11,353 万，较上半年增加 299%，成本费用较上半年增加 192%，边际贡献大幅增加，从而导致下半年利润的增加。

2018 年前 5 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产品类别	销售额	占收入比
客户 1	产品 A	7,194.97	50.96%

客户 2	产品 B	3,930.34	27.84%
客户 3	产品 C	977.64	6.92%
客户 4	产品 D	434.02	3.07%
客户 5	产品 E	224.14	1.59%
	合计	12,761.10	90.38%

2016 年-2018 年简化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1.15	431.08	363.6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256.28	3,070.23	9,435.09
预付款项	836.45	194.65	3,598.08
其他应收款	3,115.39	240.56	1,487.87
存货	554.72	1,989.95	2,535.44
流动资产合计	16,763.98	5,926.46	17,420.0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652.14	10,381.37	7,439.62
在建工程	5.66		183.39
无形资产	2,724.52	2,882.35	3,237.14
开发支出			1,474.35
长期待摊费用	16.11		1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48	815.20	455.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82.91	14,078.92	12,808.31
资产总计	29,146.89	20,005.39	30,228.40

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17,579.92	18,6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39.43	4,737.08	3,870.10
预收款项	814.18	675.03	27.19
应付职工薪酬	1,290.51	117.80	81.70
应交税费	1,983.80	201.25	287.54
其他应付款	19,879.36	5,016.71	4,362.62
流动负债合计	39,207.27	28,327.79	27,229.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71.00	7,200.00

递延收益			69.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71.00	7,269.70
负债合计	39,207.27	34,498.79	34,498.8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33.33	1,250.00	1,250.00
资本公积	4,809.62		
专项储备	425.51	395.38	397.49
盈余公积		219.01	219.01
未分配利润	-16,628.84	-16,357.79	-6,136.95
股东权益合计	-10,060.38	-14,493.40	-4,270.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146.89	20,005.39	30,228.40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22.32	3,772.43	1,817.26
减：营业成本	6,163.64	3,190.18	1,397.88
税金及附加	64.78	-28.52	0.77
销售费用	285.91	24.15	96.04
管理费用	3,703.67	3,719.36	1,560.14
财务费用	1,718.94	1,210.21	1,458.86
资产减值损失	3,308.19	4,637.91	4,215.53
加：其他收益	99.06	4.68	
二、营业利润	-523.75	-8,976.18	-6,911.95
加：营业外收入	2.06	0.23	208.21
减：营业外支出	294.57	1,604.18	0.77
三、利润总额	-816.26	-10,580.13	-6,704.50
减：所得税费用	304.80	-359.29	-359.29
四、净利润	-1,121.05	-10,220.84	-6,345.21

（三）本年度业绩补偿的安排。

回复：

根据银邦防务与郑登强、柴国均签订的《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郑登强、柴国均对于 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补偿或所获奖励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间，如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目标利润额，则应由原股东通过现金方式对增资方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 2018 年度应补偿现金数=（3000 万元—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 2018 年末实现净利润）*原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② 2019 年度应补偿现金=(9000 万元—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 2019 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原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2018 年度已补偿现金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超过上述业绩对赌条款约定的净利润总额,则增资方通过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按照超额完成业绩部对原股东进行奖励,具体计算方式为:应奖励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目标利润额)*原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黎阳天翔实现合并日至报告期末净利润为 2,681.13 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郑登强、柴国均总计需补偿金额为 95.661 万元。考虑到补偿与奖励对等原则、以及原股东郑登强、柴国均两人的实际情况,经公司与两人协商,业绩补偿或奖励均在对赌期结束之后统一执行。届时原股东将会按累计需补偿额进行业绩补偿或获得累计奖励。

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 (1) 检查了公司对贵州天翔的投资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
- (2) 复核了贵州天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 (3) 我们检查并分析了贵州天翔公司 2016-2018 年的报表数据;
- (4) 对天翔公司的最近年份的收入、成本、毛利作了比较分析;
- (5) 检查了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产品检验合格证,及客户的验收信息;
- (6) 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并执行了替代测试和细节测试;
- (7) 关注了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 (8) 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货、验收单据记录,销售发票、物流单据,并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确定收入是否记入了正确的期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确认,我们认为贵州天翔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异常,符合公司实际业务运营情况,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无锡卓利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利基金”)为

你公司与自然人顾丹红于 2015 年 2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银邦股份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485 万元，顾丹红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5 万元。2017 年度以前公司将卓利基金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8 年 12 月 27 日你公司受让顾丹红所持份额后将卓利基金纳入合并报表。卓利基金经营范围为行业性实业投资，自成立以来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 0，年报披露其所投资领域同你公司投资的 3D 业务存在一定的协调关系（设备接近，应用领域不同），卓利基金持有被投资企业 90%的股权。

（一）报告期内购买卓利基金剩余股权的原因；目前卓利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相关方权利义务关系等。

回复：

（1）卓利基金有限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六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人数限 1 名。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风险投资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行使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之对外代表。

第十七条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拥有《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拥有的独占及排他的管理权，以及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收取管理费的权利。

第十九条 在此基础上，本协议还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或执行对有限合伙企业之业务必需或有益的相关事务的权利，包括：

1、聘用代理人、雇员、经纪人、律师及会计师对有限合伙企业业务的管理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

2、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仲裁等，以解决与有限合伙企业有关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3、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收入、所得、亏损、折

旧等事务；

4、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根据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之基本原则，采取为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第二十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2) 公司购买卓利基金剩余股权的原因如下：卓利基金投资了天津杰邦汇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邦汇达），杰邦汇达主营口腔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杰邦汇达成立于2015年，于2018年2月获得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开始正式开展业务。2018年全年业务推进顺利，公司对于杰邦汇达的业务非常看好。杰邦汇达当前业务发展较快，有一定的融资需求，但由于其规模较小，融资能力弱，公司实际控制杰邦汇达后，将对其融资能力有较大的提高。此外，由于杰邦汇达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应用到大量3D打印工艺以及原材料，与公司参股子公司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有较大的协同性，为了更好的整合各方资源加快杰邦汇达业务的发展。综合以上因素，公司决定通过全资子公司银邦防务购买卓利基金剩余有限合伙份额，成为杰邦汇达的实际控制人。

(二) 列示卓利基金所投资企业基本情况、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经营范围、主要产品、投资比例、投资时间、退出计划。

回复：

杰邦汇达为卓利基金唯一投资标的。关于杰邦汇达的相关信息公司已经在年报中披露。根据卓利基金有限合伙协议，并未对该投资约定退出期限，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决策退出与否以及退出时机。

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1) 获取卓利基金投资协议、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关注公司在基金中的权利、义务，判断是否达到对合伙企业的“控制”；

(3) 获取出资凭证，检查公司在基金中的出资是否到位。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对卓利基金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年报披露，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占短期债务比例小于 80%，最近一年年末短期债务占流动负债比例超过 20%，近三年速动比率为 0.63、0.81、0.52。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569.11 万元，同比增长 519.61%。

（一）公司是否有集中到期的债务，列示本期到期的债务明细，分析短期偿债能力，结合盈利能力和资金状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回复：

本期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按单笔借款填列)	借款期限			期末本币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贷款利率 (%)	
一、短期借款小计(含委托贷款, 按单笔借款填写)				76,138.27
中行鸿山支行	2018-12-19	2019-6-17	4.8500	1,500.00
中行鸿山支行	2018-9-5	2019-3-4	4.5675	1,500.00
中行鸿山支行	2018-9-21	2019-3-20	4.5675	2,000.00
中行鸿山支行	2018-9-21	2019-9-18	4.8500	5,000.00
中行鸿山支行	2018-9-27	2019-9-18	4.5675	5,600.00
中行鸿山支行	2018-9-29	2019-9-18	4.5675	6,000.00
中行鸿山支行	2018-7-11	2019-1-7	4.5675	700.00
中行鸿山支行	2018-7-11	2019-1-7	4.5675	1,500.00
农行后宅支行	2018-6-14	2019-6-13	4.8285	2,500.00
农行后宅支行	2018-6-21	2019-6-20	4.8285	3,000.00
农行后宅支行	2018-6-26	2019-6-25	4.8285	2,500.00
农行后宅支行	2018-7-4	2019-7-3	4.5675	2,500.00
农行后宅支行	2018-12-21	2019-12-20	4.5675	4,000.00
农商鸿山支行	2018-5-28	2019-5-27	4.3500	3,000.00
农商鸿山支行	2018-6-6	2019-6-4	4.3500	2,000.00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2018-5-14	2019-5-10	5.5845	2,000.00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2018-6-21	2019-5-9	5.5845	500.00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2018-6-21	2019-5-9	5.5845	500.00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2018-9-21	2019-5-8	5.5845	3,000.00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2018-12-12	2019-5-9	5.5845	1,000.00
江苏银行鸿山支行	2018-4-23	2019-4-22	5.2200	2,200.00
中信梅村支行	2018-5-17	2019-5-17	5.6100	4,000.00

中信梅村支行	2018-5-22	2019-5-22	5.6100	3,800.00
工行新吴支行	2018-8-24	2019-6-24	4.7850	2,000.00
工行新吴支行	2018-8-27	2019-6-24	4.7850	2,000.00
工行新吴支行	2018-5-3	2019-2-12	4.7850	1,000.00
中行后宅支行美元（信用证）				6.44
中行后宅支行欧元（信用证）				831.83
工行贵阳白云支行（天翔）	2018-3-29	2019-3-29	5.7000	10,000.00

归纳整理后，2019 年各月份约定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约定还款额	占比
1 月	2,200.00	2.89%
2 月	1,000.00	1.31%
3 月	13,500.00	17.73%
4 月	2,200.00	2.89%
5 月	17,800.00	23.38%
6 月	15,500.00	20.36%
7 月	2,500.00	3.28%
9 月	16,600.00	21.80%
12 月	4,000.00	5.25%
信用证	838.27	1.10%
合计	76,138.2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还款金额较大月份包括 3 月、5 月、6 月和 9 月，5 月份还款额最高为 1.78 亿元，还款月份相对比较分散，无集中支付还款情况。截止本反馈说明之日，公司无逾期未还借款。

近三年速动比率为 2016 年 0.63、2017 年 0.81、2018 年 0.52，2018 年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全资子公司无锡银邦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防务公司）2018 年 9 月收购了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天翔），按照投资协议规定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代替贵州天翔偿还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所担保的 1.0251 亿元银行贷款本息，银邦用自有资金归还了该笔贷款而导致速动资产的减少；被收购子公司贵州天翔公司流动负债相对较高，而使合并报表中流动负债数据在期末变大，以上因素使 2018 年速动比率下降。

报告期内，在汽车行业，公司通过技术的进步和质量的提高，陆续获得了包

括电装（DENSO）、翰昂（Hanon）、康奈可（Calsonic Kansei）等国际汽配巨头的认可，稳步进入他们的采购体系。同时，由于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冷却系统材料的技术储备和提前布局，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大量新能源汽车冷却系统的项目订单。公司的材料已经成功配套了特斯拉、宝马、大众、现代、起亚、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的新能源车项目。此外，公司也在积极研发配套氢燃料电池汽车冷却系统的材料，继续保持公司在新能源车领域的领先优势。随着新能源汽车及产销量迅速增长，在不久的将来会为公司带来丰厚的回报。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 亿元，主要由于公司严格控制了对于火电行业的销售信用政策，严格执行了现款现货政策，虽然订单量下滑，但大幅改善了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由投资活动引起，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为正，未来盈利能力较乐观，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二）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具体内容、形成原因以及是否涉及新的销售模式，并说明各保证金对应的项目。

回复：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
信用证保证金（MINO 箔轧设备）	720.00
冻结资金（天翔公司）	982.04
合计	2,702.0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正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需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购买进口设备开具信用证所需保证金；

冻结资金（天翔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与贵州深能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为债务纠纷，被法院冻结以上账户及余额。2019 年 1 月 23 日子公司与深能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冻结账户解除冻结。

以上均不涉及新的销售模式。

会计师核查：

1. 核查程序

- (1) 检查被审计单位企业信用报告，核实账面借款记录是否完整；
- (2) 对借款银行涉及余额、借款期间等信息全部实施函证程序；
- (3) 检查本期借款的增加：对年度内增加的借款，检查借款合同，了解借款本金、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信息，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4) 检查借款的减少：对年度内减少的借款，检查相关记录和原始凭证，核实还款数额，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5) 复核借款利息：根据借款的利率和期限，检查被审计单位借款的利息计算是否正确；
- (6) 检查其他流动资产的性质及形成原因，并对其可回收性进行判断；
- (7) 结合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评价指标，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对借款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明显无法偿还债务风险的迹象。

六、年报披露，应收票据明细中，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2,906.23 万元，较期初减少 1.06 亿。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4.45 亿元。

(一) 说明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在母公司。母公司期初有 5,116.99 万元应收票据为质押状态，无法进行背书和转让；本期全部解除质押，已背书或贴现，导致期末应收票据结存减少。

(二)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附追索权，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已背书或贴现且终止确认的票据到期不获支付时的会计处理。

回复：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票据法》之相关规定附有追索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有人可以行使追索权。同时，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对持有人承担责任。因此，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后，符合终止确

认的条件。根据《票据法》之规定，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付款人拒绝付款的，银行作为承兑人负有连带最终付款责任。基于此，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终止确认的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机率几乎为零。如果银行也无能力支付，公司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作为当期损失处理。

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1) 取得被审计单位“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2) 对应收票据进行函证，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同时对不符事项作出适当处理；

(3) 对于大额票据，应取得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和出库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以证实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4) 关注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选取部分样本检查了所取得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是否失去了控制；询问了近年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是否承担了因法定追索权的追偿责任。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应收票据的增减变动合理；对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失去了控制且未承担追偿责任时已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

七、年报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75 亿元，同比增长 6.55%，坏账计提比例 14.35%，同比提高 5.41 个百分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8277.72 万元，同比激增 644 倍，其中往来款 8,210.98，同比激增 690 倍，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60.27%，同比提高 54.95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3,057.27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0%；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4,322.18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9.07%，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462.83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0%。我部关注到，报告期初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271.13 万元；且以往年度你公司未识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并单独计提坏账。

(一) 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构成、发生时间和具体原因、交易对手

方、涉及的相关事项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期末余额 8,277.72 万元。

1、 按公司主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期末余额	占比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3	0.11%
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	8,032.56	97.04%
天津杰邦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236.12	2.85%
合计	8,277.72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其次为天津杰邦汇达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份纳入合并报表，天津杰邦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12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所以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期初、期末差异较大。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保证金	12.00
备用金	54.74
往来款	8,210.98
合计	8,277.72

其中往来款 8,210.98 万元主要由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被收购前形成，较大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发生时间	形成原因	备注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3,200.00	38.97%	2018 年 8 月	注：1	
儋州日盛建材有限公司	1,028.54	12.53%	2017 年 3 月	工程转让	原项目停滞、合同纠纷、预计不能收回
贵州大榕树商贸有限公司	619.38	7.54%	2014 年 12 月	预付采购款	对方公司长期停业、未实际经营、预计不能收回
贵州省仁怀市	563.37	6.86%	2013 年 12 月	根据贵阳市中	对方公司长期

名酒置业有限公司				级人民法院 (2015)筑民 二(商)初字第 407号民事 调解书与账面 应收款的差额 调增	停业、未实际 经营
东莞市金辉航 运有限公司	470.2	5.73%	2014年12月	未结算运费	原项目停滞、 预计不能收回
儋州日盛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400	4.87%	2017年3月	工程转让	原项目停滞
贵州达瑞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	383.66	4.67%	2014年12月	公司长期停业	对方公司长期 停业、未实际 经营、合同纠 纷、预计不能 收回
贵州万昌鼎盛 经贸有限公司	381.67	4.65%	2014年12月	预付采购款	对方公司长期 停业、未实际 经营、预计不 能收回
贵阳金昌精密 铸造有限公司	244.29	2.98%	2014年12月	预付采购款	对方公司长期 停业、未实际 经营、预计不 能收回
贵州深能天然 气科技有限公 司	231.08	2.81%	2017年12月	采购	期后已达成和 解协议、合同 纠纷、未提坏 账准备部分不 能收回
其他往来	688.79	8.39%	金额相对较小、涉及对象较多未单独列示		
小计	8,210.98	100.00%			

注1：贵州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天翔）被收购前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原股东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发动机公司）有1.43亿的负债。根据贵州天翔与原股东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股东）、债权人发动机公司及投资方无锡银邦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防务）达成的相关协议，如投资方无锡防务在协议签订10内归还贵州天翔1700万元债务，并在原股东减资前对剩余68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则债权人发动机公司免除贵州天翔5800万元的债务。7月份贵州天翔收到投资方无锡防务银行转账757元和电子承兑汇票943万元，共1700万元，归还

债权人发动机公司。2018年8月份本公司（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贵州天翔剩余6800万元的债务进行了担保。

综上，本公司及防务公司严格按照投资协议履行了承诺，达到了债权人豁免债务的条件。但因上述借款是发动机公司委托银行贷款给贵州天翔，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仍有3200万元未与银行落实完豁免手续，在银行账面仍有对贵州天翔3200万元的借款，所以相对应贵州天翔在账面记为对发动机公司32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已达豁免条件，未实际落实的豁免款项，待与银行落实完豁免手续一并冲减）。

2019年3月30日包括上述6800万元欠款及3200万元豁免款贵州天翔已与银行一并结清，并同时冲减了对发动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大部分为贵州天翔公司被收购前形成（时间主要集中在2013、2014年），全部为非军工业业务（涉及矿石、建筑材料、航运等），交易对手大部分长期停业，无实际运营，天翔公司虽多次催收，包括发律师函、起诉、仲裁及强制执行等，但至今仍未收回。

天翔公司被收购前已单项判断其可收回性，并经董事会同意按风险大小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年报中已按规定详细披露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部分，均为控股子公司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被本公司收购前形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金额	坏账准备	发生时间	形成原因	基本情况	计提理由
儋州日盛建材有限公司	1,028.54	1,028.54	2017年3月	工程转让	原项目停滞	合同纠纷、预计不能收回
贵州大榕树商贸有限公司	619.38	619.38	2014年12月	预付采购款	对方公司长期停业、未实际经营	预计不能收回
贵州省仁怀市名酒置业有限公司	563.37	563.37	2013年12月	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筑民二（商）初字第407号民事调解书与账面应收款的差额调增	对方公司长期停业、未实际经营	预计不能收回，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无可执行财产，法院出具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黔01执969号

东莞市金辉航运有限公司	470.20	470.20	2014年12月	未结算运费	原项目停滞	预计不能收回
儋州日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017年3月	工程转让	原项目停滞	合同纠纷、预计不能收回
贵州达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83.66	383.66	2014年12月	公司长期停业	对方公司长期停业、未实际经营	预计不能收回
贵州万昌鼎盛经贸有限公司	381.67	381.67	2014年12月	预付采购款	对方公司长期停业、未实际经营	预计不能收回
贵阳金昌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44.29	244.29	2014年12月	预付采购款	对方公司长期停业、未实际经营	预计不能收回
贵州深能天然气科技有限公司	231.08	191.08	2017年12月	采购	期后已达成和解协议	合同纠纷、未提坏账准备部分不能收回

(二) 逐笔详细说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单项计提的应收款发生原因及时间、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自发生起至今催收所做的工作、收款难度大的具体情况、坏账计提的合理性。

回复：

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上表。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金额	坏账准备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对手基本情况	计提理由
贵州白铃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9.86	419.86	2013年12月	销售货款（非军工）	对方公司长期停业、未实际经营	预计不能收回行裁定书
贵州仁怀市名酒置业有限公司	1,044.04	1,044.04	2013年12月	销售货款（非军工）	对方公司长期停业、未实际经营	预计不能收回，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无可执行财产，法院出具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黔01执969号
贵州达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93.37	1,593.37	2014年12月	销售货款（非军工）	对方公司长期停业、未实际经营	预计不能收回
贵州汇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32	40.32	2013年3月	销售货款（非军工）	对方公司长期停业、未实际经营	预计不能收回
贵州联和能源清洁燃料有限公司	1.28	1.28	2012年5月	销售货款（非军工）	对方公司长期停业、未实际经营	预计不能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全部为购买贵州天翔之前产生（集中在2013、2014年），全部为非军工业务（涉及矿石、建筑材料、航运等），

交易对手大部分长期停业，无实际运营，天翔公司虽多次催收，包括发律师函、起诉、仲裁及强制执行等，但至今仍未收回，预计不能收回，故公司被购买前已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回收风险，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三）说明本期对以上应收款单独计提坏账和上年度未单独计提坏账的原因、以往年度及本年度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一致性原则、以往年度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是否涉嫌通过推迟计提坏账操纵利润。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如前所述，上述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天翔公司被收购前已计提，本期合并范围内（包括天翔公司 2018 年 9-12 月报表）未新增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本期合并范围内报表坏账计提政策与以前一致，并无任何改变。

会计师核查：

1、 核查程序

（1）我们对公司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我们询问了管理层应收款项的信用政策，结合历史回款情况、客户信用及行业情况，复核了公司信用政策的合理性；

（3）我们获取了各公司应收款项明细，抽样查看了部分销售合同，并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进行了函证；

（4）我们重新测算了应收款项坏账的计算过程，复核了坏账准备的金额；

（5）我们复核了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期初大额坏账的合理性，包括检查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及账龄分析、复核对重大逾期应收款项和具有特别风险的应收款项做出估计的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及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变化及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合理，应收账款及相应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81 亿元，同比增长 30.85%，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35.31%，较去年同期提高 9.15 个百分点，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同时，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 1.69 亿，同比增长 79.64%，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总数的比例为 35.7%，较去年同期提高 14.53 个百分点。

(一) 结合市场环境、公司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等的变化，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提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客户重大依赖，是否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前五大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联系。

回复：

1、客户集中度提高原因：

(1) 汽车 OEM 客户需求稳定，付款及时，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汽车 OEM 客户的销售份额，有选择性地淘汰一批订单稳定性差、付款拖欠的市场客户。

(2) 公司传统优势在工程机械热交换器用材上，近年优势逐年提升，该应用材料销量每年增长，集中体现在大客户常州凯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公司不存在大客户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比例为 28.37%，其他客户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比例为 71.63%，相对来说客户比较分散；

3、没有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前五大客户付款方式没有变化；

4、前五大客户和公司没有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联系。

(二) 说明本期前五大客户与去年同期前五大客户的变动的的原因。

回复：

2018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年度销售 总额比例
1	常州凯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713.82	8.15%
2	爱尔铃克铃尔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12,185.41	6.32%
3	Valeo Sistemas Electricos S.A De C.V	11,250.87	5.83%
4	宁波路润冷却器制造有限公司	8,567.09	4.44%
5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动力总成热系统分公司	6,990.51	3.63%
合计		54,707.70	28.37%

2017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年度销售 总额比例
1	常州凯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468.60	7.78%
2	爱尔铃克铃尔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9,860.28	4.96%
3	Valeo Engine Cooling, Inc.	9,199.53	4.62%
4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9,026.43	4.54%
5	Valeo Sistemas Electricos S.ADe C.V	8,483.66	4.26%
合计		52,038.51	26.16%

前五大客户变化的主要原因：(1) 受中美贸易争端影响，Valeo Engine Cooling, Inc (美国法雷奥) 销量大幅下降；(2)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是铝次品客户，而 2018 年公司为了降低成本提升利润，提高了铝次品回炉比例，导致铝次品外售的数量减少。

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在填写 2018 年公司年度报告中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时出现了数据错误，公司将按规定进行更正。

(三) 具体分析宁波路润冷却器制造有限公司、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动力总成热系统分公司等客户本期新增为前五名客户的原因、该客户的基本经营情况、近三年的销售额、销售产品、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对其销售增速较高的原因。

回复：

上述客户近三年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宁波路润冷却器制造有限公司	复合铝板	57.42	1,492.08	102.25	2,664.24	146.85	3,663.74
	复合铝箔	1.59	40.19	1.88	49.13	1.32	33.04
	复合铝带	5.98	153.72	38.73	1,010.06	42.93	1,072.13
	复合中厚板	0.00	0.00	0.00	0.00	6.21	155.26
	铝板	2.77	58.44	28.56	609.55	54.81	0.00
	铝箔	3.41	65.96	15.91	329.07	23.33	470.48
	铝带	17.61	340.78	43.62	874.20	54.45	1,073.66
	中厚板	0.00	0.00	0.00	0.00	30.49	617.31
小计		88.78	2,151.17	230.95	5,536.25	360.39	7,085.62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动力总成热系统分公司	复合铝板	11.35	245.37	19.99	433.89	28.58	623.90
	复合铝箔	1.48	34.61	11.33	277.58	26.60	651.01
	复合铝带	99.99	2,337.17	105.12	2,511.76	90.55	2,147.46
	铝板	0.00	0.00	0.07	1.55	1.10	24.84

客户名称	产品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铝箔	77.05	1,555.40	103.23	2,099.21	109.31	2,221.18
小计		189.87	4,172.55	239.74	5,323.99	256.14	5,668.39

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期后回款
			<180D	181D—1Y	
宁波路润冷却器制造有限公司	552.68	88.21	552.68		552.68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动力总成热系统分公司	1,764.24	27.63	1,757.54	6.70	914.51
小计	2,316.92	115.84	2,310.22	6.70	1,467.19

宁波路润是国内小车机油冷却器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质量好，经营良好，2018年之前公司只供应复合带料及光翅片料，从2018年开始批量导入供应光板材料，使得销售份额进一步提升；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动力总成热系统分公司系法雷奥在中国生产汽车热交换系统的公司，公司之前取得的合作项目在2018年处于生产峰值，提货量增加，使得报告期内销售额增加。

（四）补充第一大客户常州凯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近三年的销售额、销售产品、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对其销售增速较高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常州凯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近三年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复合铝板	277.12	5,932.08	484.87	11,369.62	550.32	12,602.17
复合铝箔	2.89	61.57	6.64	155.19	6.93	157.20
复合铝带	2.75	65.80	10.33	242.48	10.67	247.69
铝箔	82.38	1,358.12	179.43	3,230.46	101.75	1,828.41
铝带	4.23	71.88	25.53	463.32	46.89	852.94
钎焊料	0.11	7.80	0.11	7.53	0.08	5.27
小计	369.48	7,497.25	706.91	15,468.60	716.64	15,693.68

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期后回款
			<180D	181D—1Y	
常州凯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38.48	166.92	3,338.48		3,338.48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常州凯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量同比增长1.38%,销售额同比增长1.46%,属于正常的增速范围,原公司年报披露常州凯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额有误,公司将按规定进行更正披露。

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客户的名单,与账面收入确认进行核对,按照销售收入的金额进行排序,选取了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查询公司对其销售的金额及产品类别,并向公司了解了与其合作情况及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2) 检查了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包括定价方式、信用政策、送货方式、折扣水平、退换货政策、采购付款方式等;核对合同与报告期的销售收入是否有重大不符与异常,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客户的相关工商信息;

(3) 对前五大客户当年销售额和应收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同时检查了销售前后的关键原始单据,进行替代测试;

(4) 我们重新测算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同时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检查。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公司年报中披露前五大客户个别客户数据填写错误,公司将按规定进行更正),收入确认和记录未见异常。

九、【审查意见第9条】年报披露,存货期末账面余额5.33亿,较期初下降3.45%;其中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余额8,426.34万元,较期初增长11.77%,在存货中占比15.81%,较期初提高2.15个百分点;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1.13亿,较期初增长19.51%,在存货中占比21.26%,较期初提高4.08个百分点。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1,158.47万元,计提比例2.17%,同比提高1.39

个百分点，其中在产品、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有所提高。

(一) 列示具体内容并说明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公司收入确认条件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涉嫌年底推迟确认收入。

回复：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表 1

发出商品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金额
铝基系列	8,426.34	7,529.92	896.41
多金属系列		8.79	-8.79
合计	8,426.34	7,538.71	887.63

表 2

库存商品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金额
铝基系列	9,982.42	9,019.52	962.90
铝钢复合系列	457.86	64.37	393.49
多金属系列	887.34	397.32	490.02
合计	11,327.62	9,481.21	1,846.41

由上表 1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增加主要是铝基系列产品，一方面 12 月末发货的产品，由于客户尚未验收完毕，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导致发出商品增加，此部分发出商品在 2019 年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收入。另一方面，报告期内中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大幅下降，导致寄售仓产品领用量减少，寄售仓存量相对增加，相应的发出商品增加。

由上表 2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铝基系列产品、铝钢复合系列、多金属系列产品期末金额均有所增加，一方面受中美贸易争端和国内汽车市场、家电及手机市场低迷影响，全年产销量下降，导致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增加，进而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在第四季度国内汽车市场产销量出现大幅下滑，由于公司产品需求有近 70%来自汽车市场，这也导致了第四季度公司产品订单延迟，进而导致期末库存量增加。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并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年底推迟确认收入情况。

(二) 列示近两年在产品、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跌价准备，以及跌价准备增加额和减少额。

回复：

表 1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铝基系列	20,257.75	225.92	20,031.83	25,728.12	285.39	25,442.74
在产品—铝钢系列	1,194.64		1,194.64	523.17		523.17
在产品—多金属系列	1,582.55	3.58	1,578.97	2,222.50		2,222.50
库存商品—铝基系列	18,198.91	869.01	17,329.91	16,549.45	146.17	16,403.28
库存商品—铝钢系列	457.86		457.86	73.16		73.16
库存商品—多金属系列	887.34	59.97	827.38	397.32		397.32
合计	42,579.05	1,158.47	41,420.58	45,493.71	431.55	45,062.16

表 2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产品—铝基系列	285.39	225.92	285.39	225.92
在产品—多金属系列		3.58		3.58
库存商品—铝基系列	146.17	869.01	146.17	869.01
库存商品—多金属系列		59.97		59.97
合计	431.55	1,158.47	431.55	1,158.47

(三) 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计提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及你公司 2017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计提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及 2017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公司以销定产，报告期内中美贸易争端和第四季度中国汽车行业产销量的大幅下降导致母公司铝基系列复合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4.41%，铝基系列非复合产品销量同比下降了 19.00%，进而全年铝基系列产品产量同比下降 8.90%；报告期内家电消费和手机市场低迷导致多金属复合产品产销量下降。产品产量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增加，进而导致期末存货中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对于铝基系列产品的定价，为铝锭市场现货价格加上加工费，其中铝锭市场价占销售价格的比重较高。因此铝锭市场价波动对于铝基系列产品售价影响非常大。由于自 2018 年 10 月份起，长江现货市场铝价持续下降，12 月份均价为 13586

元/吨，较9月份的14547元/吨下降6.61%，2019年1月份均价为13336元/吨，较2018年12月份均价下降1.84%，导致了铝基系列产品售价下跌。期末存货成本提高、销售价格下降，导致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加。

2017年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照存货类型，分别测算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进行审慎、充分的跌价准备计提。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	2018/12/31		
	账面余额（万元）	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东阳光科	167,553.59	3,327.15	1.99%
明泰铝业	133,032.08	1,097.37	0.82%
宏创铝业	14,607.83	198.38	1.36%
银邦股份	53,295.01	1,158.47	2.17%

如上表所述，2018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的增加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与发出商品入账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出库单和货运单等资料，分析交易实质；检查发出商品品种、数量和金额与库存商品的结转额进行核对；了解公司对发出商品结转的计价方法，并抽取主要发出商品，检查其计算是否正确；对发出商品进行发函确认以及期后测试；

(2) 了解公司对存货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了控制测试的审计程序，测试范围包括公司存货的验收、存储、领料、生产、销售等环节；了解和询问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生产过程，获取公司单台设备等营运能力的定额指标，并根据设备等总量进行框算，确定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及规模的上限，通过对生产能力的现场观察，合理推算公司的生产产量；了解公司对存货定期盘点的情况，并抽查了公司对存货定期盘点的记录；参与公司存货盘点的情况；实施出入库的截止测试，确定出入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3) 了解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前后期是否一致；检查管理层对于存货预计售价的确定是否以确凿证据为基础；检查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是否已充分考虑；复核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结合存货监盘，针对存货的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查询了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季度报等，获取了报告期内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期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存货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比较。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大幅增加情况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和比例上升是充分合理的。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固定资产情况表显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购置金额 5,040 万元，无在建工程转固，但附注中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表显示本期在建工程转固 4,574.86 万元。固定资产项下运输工具期初账面余额 387.37 万元，本期增加 3,853.45 万元，本期减少 138.09 万元，期末余额 4,102.73 万元，累计折旧 917.88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115.08 万元。

(一) 分项说明本期固定资产购置的明细，固定资产情况表和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表关于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前后矛盾的原因。

回复：

本期固定资产分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购置分类明细	购置金额	在建工程转固金额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65.61		65.61

机器设备	754.66	2,397.57	3,152.23
运输工具	188.65		188.65
电子设备	294.06		294.06
其他	128.82	1,211.10	1,339.91
合计:	1,431.80	3,608.66	5,040.47

在建工程变动、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情况明细: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 余额
轻型高机动车辆、 重型运载底盘及 装备项目	机器设备		586.48				586.48
铸钢套筒	其它		100.46	100.46			
HD409-3-8 轧辊磨 床工程 (欧元)	机器设备		59.57	59.57			
CCD 检测设备	机器设备	97.77	4.58	102.35			
500 四辊冷轧机	机器设备	356.12	5.98	362.11			
募投 600 二辊轧机	机器设备	320.85	-	320.85			
液压龙门式剪板 机	机器设备	19.44	6.97	22.05			4.36
双复铝连续退火 线	机器设备	271.66	54.53	326.19			
4000 清洗机	机器设备	83.83	0.00	83.83			
体验厅	其它	164.15				164.15	
品牌	其它	58.02				58.02	-
双复铝精整拉矫 线	机器设备	156.13	191.74	347.88			-
老熔铸改造	机器设备	1,179.94	2,058.25				3,238.19
1680MM 薄规格冷 精轧机	机器设备	102.56	3,844.31				3,946.87
150 吨均热炉组	机器设备	12.74	200.47				213.21
多金属打磨机组	机器设备	94.31	0.00	94.31			
ERP 系统	无形资产	9.46	1,494.54		966.20	-	537.80
铜带复合轧机	机器设备	17.69	1.83	19.51			
精整车间 IBA 系统	机器设备	18.46	43.08	61.54			
600 四辊复合轧机	机器设备	27.84	383.70	411.54			
六重式矫平机	机器设备	74.07	0.19	74.26			
电动双梁桥式起	机器设备	9.62	22.44	32.05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 余额
重机							
1700 纵剪机	机器设备		332.31				332.31
瑞典 AJF 进口圆盘 刀	其它		316.79	316.79			
14001#2#4#分切 机改造	机器设备		355.79	355.79			
网络改造	其它		358.20				358.20
直流电机（卷曲） ZT150-78	机器设备		41.03				41.03
液压胀轴	机器设备		148.72	148.72			
数控轧辊磨床改 造	机器设备		10.26	10.26			
650mm 纵剪机组设 备改造	机器设备		56.39	56.39			
550X（1290-1590） 结晶器，引锭头	其它		65.81	65.81			
ICP 项目	其它		53.33	53.33			
动力变压器	机器设备		17.95	17.95			
XM5000 铣面机改 造	机器设备		23.50				23.50
湿式除尘器 DEG-SS-NSIZE16	机器设备		22.60	22.60			
双梁桥式起重机 FHD20-16.5-9M	机器设备		84.19	84.19			
1450 拉弯矫直机 改造	机器设备		58.35	58.35			
26T 熔保炉组项目	机器设备		10.97				10.97
1400 横剪加厚改 造 0.6-6mm*1400	机器设备		180.70				180.70
其他			16.62				16.62
合计		3,074.66	11,195.98	3,608.66	966.20	222.17	9,490.24

年报财务报表附注中，本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合计放在了“购置”一行，未单独列示“在建工程转入”。另在建工程中“ERP 系统”966.20 万元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非固定资产。

(二) 分项补充披露运输工具增加、减少、减值准备的明细、减值准备计提的过程和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运输工具增加、减少、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原值	本期购置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车辆	387.37	188.65	365.23	138.09	803.16
船舶（天翔公司）			3,299.57		3,299.57
合计	387.37	188.65	3,664.81	138.09	4,102.73

续表：

项目	期末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车辆	803.16	569.59		233.57
船舶（天翔公司）	3,299.57	348.29	2,115.08	836.21
合计	4,102.73	917.88	2,115.08	1,069.78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翔公司）在 2014 年委托第三方建造船舶，2015 年完工交付 9 艘后，一直未合理利用，存在减值迹象。天翔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通过向船舶的有意购买方询价及后期与买方达成的船舶出售协议，确认 9 艘船舶减值准备 2,115.08 万元。

本公司购买天翔公司后，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将尽快摒弃天翔公司中与制造业不相关的其它业务且处置相关资产。

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1) 我们获取了公司提供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明细账，对增减情况重新进行了复核；

(2) 我们询问了管理层本期资产增减情况，获取了资产增加和结转的原始凭据，查看了采购合同、验收单等单据；

(3) 我们了解了公司固定资产减值的内部控制，对固定资产减值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4) 我们询问了控股子公司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期初减值资产形成及计提减值的原因；我们检查了相关原始资料及证据；

(5) 我们咨询了评估专家，对减值资产的价值和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进

行了沟通。

2、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关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勾稽关系的解释与事实相符；基于我们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固定资产减值存在重大不合理之处。

十一、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9,490.24 万元，同比增长 208.66%。老熔铸改造、1680MM 薄规格冷精轧机、150 吨均热炉组 ERP 系统、轻型高机动车辆、重型运载底盘及装备项目、1700 纵剪机、网络改造等项目较期初增加较多或为新增项目。

（一）上述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项目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或公司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回复：

项目	内容	主要交易对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老熔铸改造	包括两条熔铸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括两个熔炼炉、一个保温炉、一个铸造井等	苏州炜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博能炉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MM 薄规格冷精轧机	一台冷精轧机，主设备为进口、辅助设备为国产	米诺（天津）轧制技术有限公司、MINO S.p.A.、MINO 轧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 吨均热炉组	两个 150T 均质炉	常熟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苏州博能炉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ERP 系统	包括 SAP、MES、APS、OA 四个子系统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盈璞科技有限公司、达索析统（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轻型高机动车辆、重型运载底盘及装备项目	主要为样品、生产周期	无锡维莱防务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 纵剪机	一台精整纵剪机	常熟市鑫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改造	全公司网络升级改造	江苏中铭慧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上表列示了在建工程项目内容及主要交易对方情况，其中轻型高机动车辆、重型运载底盘及装备项目交易对方为子公司无锡银邦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的联营企业无锡维莱防务设计有限公司，其余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

或公司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二) 针对以上各项目，分别列示包括预算数、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金额、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本期其他减少金额、期末余额、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进度、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本期利息资本化率、资金来源等在内的明细情况；各项目转固时点和转固依据，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回复：

1、上述项目明细情况：

位：万

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老熔铸改造	1,179.94	2,058.25			3,238.19
1680MM 薄规格冷精轧机	102.56	3,844.31			3,946.87
150 吨均热炉组	12.74	200.47			213.21
ERP 系统	9.46	1,494.54		966.20	537.80
轻型高机动车辆、重型运载 底盘及装备项目		586.48			586.48
1700 纵剪机		332.31			332.31
网络改造		358.20			358.20
合计	1,304.70	8,874.55		966.20	9,213.06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老熔铸改造	4,923.83	66.05	80				自筹
1680MM 薄规格冷精轧 机	7,929.20	71.18	50				自筹
150 吨均热炉组	1,016.00	22.72	80				自筹
ERP 系统	1,900.00	92.65	75				自筹

轻型高机动车辆、重型运载底盘及装备项目	1,278.50	48	60			自筹
1700 纵剪机	1,397.00	23.79	80			自筹
网络改造	588.00	72.78	75			自筹
合计	19,032.53					

2、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按照以上会计制度确认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转固金额，无利息资本化金额，且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会计师审查

1、核查过程：

针对在建工程转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流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取得在建工程明细表，复核其加计数，并与其明细账、总账和报表有关项目进行核对，核对相符；

(3) 取得有关工程项目的立项批文、预算总额及批准文件、工程进度报告

等业务资料，并检查在建工程合同、发票、付款单等原始单据；

(4) 检查有无与关联方之间的在建业务往来以及是否为按正常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5) 检查第三方出具的完工验收报告及相关的总办会会议纪要等，确认转固依据是否充分、转固时点是否合理；

(6) 通过实地盘点在建工程，检查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结合现场情况、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政策及管理层对预计转固时间的预期，判断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定资产的时点、转固依据及有关会计处理符合财务核算的相关规定。

十二、年报披露，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设备 3,304.74 万元，请补充说明该工程设备的具体项目、预付的原因与必要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预付工程设备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680 薄规格冷精轧机采购	1,554.83
老熔铸改造	587.52
1700 纵剪机采购	442.80
1400 分切机改造	438.62
1650 冷轧机改造	89.50
X 射线测厚仪采购	64.00
合计	3,177.27

公司根据设备更新需求和生产需要，报告期内对老熔铸、1400 分切机、1650 冷轧机等进行了更新改造，并新购置 1680 薄规格冷精轧机、1700 纵剪机、X 射线测厚仪等大型设备。公司根据资产购置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节点履约并预付

一定比例设备款，由于报告期末上述设备未到交付时间，供应商尚未交付设备，因此将相关的预付设备款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导致该科目余额增幅较大。

会计师核查：

1、核查过程

（1）我们了解并测试了公司与采购业务、投资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我们检查设备及工程等采购合同，检查相关交易条款包括交易对象、交易事项、交易金额、价款支付条件等，以评估交易的真实性；

（3）我们查询交易对象的工商信息，查询交易对象的股东信息等，以评价交易对象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4）我们检查交易价款的具体支付情况，包括银行付款单据、收款收据、发票等，以评估付款的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安排；

（5）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监盘程序，检查在资产负债日前后的入库资料，确定相关账务处理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6）我们选取主要交易对象对其进行了发函询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大幅增加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十三、年报披露，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初余额 1626.14，期末余额为 0，年报显示其为商品期货合约保证金及持仓浮动盈亏。补充说明具体内容与变动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由于铝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部分客户在对原材料价格看涨的判断下，选择锁定原材料价格的方式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并承担在约定的期限内向公司采购相应数量产品的义务。对这部分锁定价格的原材料，公司通过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消除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即依据双方约定的材料锁定价格和数量在期货市场购入相应价格和数量的期货买入合约，以达到锁定与客户约

定的材料成本，避免材料出现大幅上涨可能带来的原材料成本损失。

公司没有采用套期会计方法，公司持有的期货合约构成了一项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期货损益计入各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与客户的结算价格调整相应调整收入。

因本期期末原持有期货已平仓，故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列示为零。

会计师核查：

1. 核查程序

- (1) 获取各月期货交易明细表，复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算是否正确；
- (2) 对期货交易开户公司实施发函询证，函证 2018 年末期货合约持仓情况，获取持仓品种、数量、交割期、期末结算价、浮动盈亏等信息；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核算，期货套期的会计处理是合规的。

十四、年报披露，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1,956.94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确认依据、计算过程和合理性，并结合目前及未来的经营情况，说明其未来能否得到抵扣。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616.81	1,599.90	4,407.36	661.10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380.24	357.04	2,892.10	433.82
合计	12,997.05	1,956.94	7,299.46	1,094.9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

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过程、公司及各子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存货跌 价准备	递延收益(政府 补助)	合计	适用 税率	递延所得 税资产
银邦金属复合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2,820.49	0.83	1,158.47	2,380.24	6,360.03	15%	954.00
贵州黎阳天翔科 技有限公司	3,931.59	2,631.63			6,563.21	15%	984.48
天津杰邦汇达科 技有限公司	2.84	70.96			73.81	25%	18.45
合计	6,754.92	2,703.41	1,158.47	2,380.24	12,997.05		1,956.94

由上表可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未当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构成。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预计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因此将资产减值准备部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控股子公司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被本公司收购前由于经营不善形成坏账 6,563.21 万元，金额相对较大。根据天翔公司现经营情况本期（9-12 月）营业利润 2,635.33 万元及对公司以后年度盈利的合理预期，预计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因此将坏账准备部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1) 检查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率是否为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按照暂时性差异预计的抵扣期内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重新计算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 分析公司管理层对未来是否产生足额应纳税所得额的判断是否合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基于对未来盈利情况的合理估计，相关盈利预测所使用的假设和条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十五、年报披露，本期与无锡新区瞻桥农业专业合作社和无锡维莱防务设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分别为 109.58 万元、586.48 万元，其获批额度均为 100 万元。

请补充说明：（1）以上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远超过获批额度的原因。（2）未及时执行额度调整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规则与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拟采取的内控改进措施。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期公司与无锡新区瞻桥农业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瞻桥农业”）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向瞻桥农业采购农产品，用于公司员工食堂日常消耗，结算方式为每月月底结算，2018 年第四季度末采购量大幅增加，导致 2018 年公司与瞻桥农业的关联交易金额略微超过获批额度。

本期无锡维莱防务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莱防务”）与无锡银邦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邦防务”）的交易额 586.48 万元是根据银邦防务、维莱防务及泰安航天三方共同开发相关特种车辆的合作中，银邦防务应付给维莱防务的相关设计费用和样车制造费。银邦防务持有维莱防务 20% 的股份，维莱防务是银邦防务参股公司，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将其列入公司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公司通过自查后确定：1、维莱防务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维莱防务；3、维莱防务不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也不在维莱防务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维莱防务及其一致行动人也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5、维莱防务跟公司也没有其他特殊关系，不会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

因此维莱防务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以上 586.48 万元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更正公告。

以上交易只有公司和瞻桥农业属于关联交易，超出获批额度 9.58 万元，因此以上关联交易金额不存在远超过获批额度的情况。

（2）本期公司与瞻桥农业的关联交易在 2018 年第四季度末采购量大幅增加，由于是月底结算，因此未能及时执行额度调整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过程中管理和审核的工作力度，避免类似问题出

现。

会计师核查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所以我们认为无锡维莱防务设计有限公司为银邦股份合并主体的关联方。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 日